

【附表一】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注意事項

- 一、敬請申請機關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後，請於進行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備查。
- 二、機關團體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 1、開課前：請於開課日期 30 日前，完整填寫「團體審核表」，並檢附「課程簡章」、「課程大綱」及「講師學經歷」（必要時提供證件影本備查）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待接獲開課單位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 2、開課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14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excel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
 - 3. 開課單位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請於收到本會審查結果1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第一次複審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1200。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1200元整。
 -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 四、機關團體長照課程審查案件，開課單位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 五、未經本會函覆認證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得拒絕認證。
 - 六、已認可之課程，若發現開課單位未依送審資料載明之開課人員資格與課程內容進行授課時，本會得以撤回認證之積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
 - 七、本會將不定時至開課現場，就開課單位實際授課內容與所提報之開課簡章是否相符、抽查簽到簿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及開課單位是否有溢報積分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 八、本會將對開課單位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
 - 十、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單位：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

初審 複審第一次 複審第二次(請擇一勾選)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開立收據使用)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承辦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課程類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非專業課程者請另勾選屬性項目)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文化		
課程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長照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醫事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之跨專業團隊會議、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台灣醫界雜誌通訊課程。		

授課講師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擇一填入表格之「符合條件」內)

A: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其他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師資,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A-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A-2)大學【五年(含)以上】;(A-3)專科【七年(含)以上】

B: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C:性別議題授課講師應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之核定師資。

講題	時間(分鐘)	講師姓名	講師現職(單位)	符合條件 (請填寫 A、B 或 C)

※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上列注意事項,若缺漏資料將無法受理。

※活動主題宜具體表列,不得僅填寫「繼續教育」、「一般繼續教育課程」等敘述。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時數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核定積分	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團體)

